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的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,86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041%，最高成交价为 7.02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5.46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89,026,703.1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（2018 年 12 月 26 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9,828,976 股。因此，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 49,828,976 股的 25%，即 12,457,244 股。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,427,200 股，对应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

定方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。回购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